

扬州瑞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扬州瑞丰广汽丰田 4S 店改造项目”竣工废气、废水和噪声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2 月 1 日，扬州瑞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召开了“扬州瑞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扬州瑞丰广汽丰田 4S 店改造项目”竣工废水、废气和噪声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扬州瑞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验收咨询单位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和 2 名专家组成。与会人员听取项目建设及试生产情况、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及结论等情况的汇报与说明，踏勘了“扬州瑞丰广汽丰田 4S 店改造项目”所涉及的废气、废水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现场。经充分讨论，形成“扬州瑞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竣工废气、废水和噪声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扬州瑞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位于扬州市邗江区荷叶东路 158 号；本项目主要规模、建设内容为年销售汽车 600 辆、维修与保养汽车 4000 辆。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2 月，扬州瑞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委托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扬州瑞丰广汽丰田 4S 店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4 月 1 日获得扬州市邗江生态环境局审批（扬邗环审[2019]36 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扬州瑞丰广汽丰田 4S 店技术改造”涉及的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扬州瑞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委托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扬州瑞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扬州瑞丰广汽丰田 4S 店改造项目验收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变动内容为：新建危废库大小由环评中的 70m² 调整为 24m²。根据环评计算，全厂危险废物暂存总占地面积约 20.9m²，项目变动后，全厂危废暂存面积共约 39m²。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洗车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区域污水管网排入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车辆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烤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收集，通过“过滤棉+一级活性炭+光氧催化”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车身打磨过程产生粉尘，通过设备自带的吸尘器进行处理，经吸尘器处理后的废气经车间排风系统排放至外环境，未被收集的粉尘直接经车间排风系统排放至外环境。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扬州瑞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5~6日对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报告编号MSTNJ20181224002）。监测结果如下：

（一）废水

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混合后，废水总排口的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和石油类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

（二）废气

本监测期间，废气喷烤漆房排气筒出口和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排放浓度、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表2中规定的标准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速率符合深圳经济特区《汽车维修行业喷漆涂料及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SZJG50-2015）标准要求。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环境噪声为51.3~59.0dB(A)，夜间环境噪声为50.4~52.9dB(A)；厂界昼夜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符合环评批复中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洗车废水，且接管污水中各个监测指标均能够达到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要求。项目水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文件及批复无变化，工程建设对周围水环境无不利影响。

（二）废气

本项目车辆维修过程的喷烤漆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要求相符，且各类废气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工程建设对周围大气环境无不利影响。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高噪声设备生产运行过程，通过厂房隔声、安装消音器和隔声罩等措施后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文件及批复无变化，工程建设对声环境无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扬州瑞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落实了“扬州瑞丰广汽丰田4S店技术改造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期间，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中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组认为“扬州瑞丰广汽丰田4S店技术改造项目”竣工废水、废气和噪声和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按照现行规范要求，强化环保管理，落实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完善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相关要求。强化无组

织废气的治理。完善“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措施。

2、强化环境风险防范管理，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管理要求，确保环境风险防范充分有效。建议取消废气处理中“光氧催化”工序，将废气处理工艺调整为“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3、按照规范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4、补充完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其他事项说明。

验收组长（签名）：姚金东

验收组成员（签名）：林峰

刘永贵 任伟 魏张勤勤

2019年12月1日

扬州瑞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扬州瑞丰广汽丰田 4S 店改造项目（废水、废气、噪声）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到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电话	备注
姚金东	扬州瑞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经理	18952568011	
朱峰	扬州瑞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暖通主管	18952568012	
王世平	扬州环科子会	环评师	15252781010	
刘天奇	扬州环科大学	教授	18021315338	
李岩	江苏迈斯特检测	销售经理	18061904643	
张如如	南京巨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工	13675160298	